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2
10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5

资金机制(《公约》):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第 3/CP.11 号决定)并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协商编拟的文件“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出资的规划文件”¹。

2. 履行机构还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认捐款额已经达到 1 亿 2000 万美元，确认环境基金需要继续努力筹集更多资金支持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开展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活动。

3. 履行机构请缔约各方和政府间组织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情况，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2008 年 12 月)审议。

¹ <http://thegef.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8/documents/C.28.18LDCTrustFund_000.pdf>。

4. 履行机构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按照第 3/CP.11 号决定在召开的评估会议上审议有关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取得的经验的想法，包括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经验，并向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履行机构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商议此事，以便拟订一份投入文件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12 月)审议，使缔约方会议能够评估第 3/CP.1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和酌情审议是否通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以下各项：

- (a) 上文第 3 段所述资料；
- (b) 上文第 4 段所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报告；
- (c) 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 -- -- -- --